

绝杀

The Last Gasp Goal

陈鹏中篇小说选

陈鹏 著

Chen
Peng's
Novella
Collection

Chen Peng

作家出版社

绝杀

The Last Gasp Goal

陈鹏中篇小说选

陈鹏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绝杀/陈鹏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5063-8257-1

I. ①绝… II. ①陈…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2085 号

绝 杀

作 者: 陈 鹏

责任编辑: 李宏伟

装帧设计: 马 傲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ia@zuoja.net.cn

http://www.haozuoj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 三河市华业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52 × 230

字 数: 356 千

印 张: 25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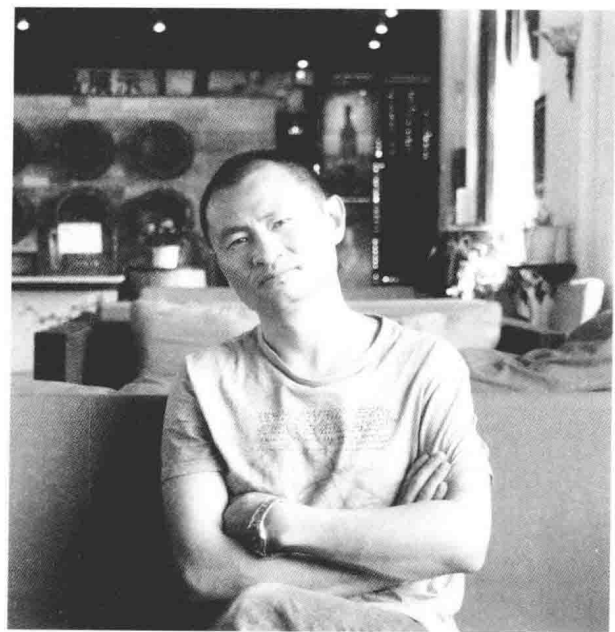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63-8257-1

定 价: 38.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陈 鹏

1975 年生于昆明，1997 年毕业于武汉体育学院，国家二级足球运动员，曾获幼苗杯西南赛区最佳前锋奖、三次跻身全国四强。现仍效力于惠恩服饰（业余）足球俱乐部。

17 岁发表小说。主要作品散见《十月》《大家》《当代》《青年文学》《江南》《钟山》《西湖》《小说林》《北京文学》等文学期刊。曾获滇池文学奖、边疆文学奖、云南百家文学奖、昆明文学年会奖、十月文学奖、海外文摘中篇小说大奖等，其标志性的复线结构与先锋叙事日益引起重视，被誉为中国“后先锋时代的急先锋”、70 后代表作家之一。

痴心者陈鹏

马 原

居于西南一隅的陈鹏，在小说全面式微的今天依然痴心于小说，不能不说是当下中国的一个异数。

说他痴心绝不为过。首先，陈鹏对写小说这件事的热衷，远不如小说本身对他的吸引力更大。写本身自有一种魔力，我自己就深受其困扰而无可自拔，许多小说家同行都是类似的情形。但是陈鹏不同。相比小说本身，他对写的热情要远远逊色许多；换一种说法：他可以多写可以少写甚至可以不写，但他的生命里绝对不可以没有小说这个东西。小说是他的命。

为什么这么说呢？他写小说已经差不多二十年了！无论他当时的职业是什么，是学生还是专业足球运动员；是记者还是新闻官，他都一直在写从无或辍。持之以恒为一桩事情凡数千日之久已经很说明他的痴迷程度了。可为什么又说他可以少写甚至可以不写呢？因为他自己选择了另外一条与写小说相悖的路——做职业小说编辑。也就是为（写小说的）人作嫁。对于一个有志于写小说的人来说，没有比小说编辑更危险的职业了，因为它最终会断送你的写作前程。

陈鹏现下是《大家》文学杂志的掌门人，主编。陈鹏主编。是他的自我选择。他还年轻，至今尚未摸到不惑之年的门槛，所以他这个主编尚不具备挂名的资历，不能像巴金老人那样在主编位而不必谋主

编政凡数十年。陈鹏主编诸事必得亲为亲力，偷不得懒也偷不得闲。最令我唏嘘不已的是他此一次职业转换，薪酬不高而付出的心血是从前数倍之多！

前面说了，他已经写了二十年小说。二十年专心做一件事，即使资质平平也会成为某一领域的行家里手，甚或是专家大专家。而小说家是百业百行中对个人能力要求最高的，资质平平者绝不能为。所以首先陈鹏一定会是个成熟的小说家了，如果不是他也早就改换门庭了。这个行当中滥竽充数是很难混的，尤其在年富力强之际。而且这个年代选择这么这么多，谁也不会只盯住一棵树去吊死。

陈鹏早已经在小说这个行当中站稳了脚跟，且用一部又一部佳作展示出实力。他是当下中国实力派小说家中颇具代表性的一位。以此为契机，他才有机缘由媒体官变身为一著名文学杂志的主编。也可以这样说：陈鹏是因了其在小说领域的卓越才能被选中为主编的。

你手里的这本书便是明证。

这本书中的篇什对一个小说家总体才能是一次很有意味的检阅。对于有经验的读家，一本小说集的标题目录是小说作者给你的第一印象。

应该说这个印象相当深刻。究其原因，其中字数最多的标题《一桩事后张扬的凶杀》起到关键性作用。首先它与小说史上的一个巨人有关，伟大的马尔克斯以及同样伟大的小说《一桩事先张扬的谋杀》。先与后，一字之差！用大师前辈的标题作底，稍作变幻以自用，足显作为后生晚辈的底气是何等足！

倘若陈鹏是一个新手，我马上可以断定他不知天高地厚。他不是。但凡聪颖的写家都不会着意沾大家名著的边，沾边摆明了沾光的意图，所说的“黄酱落到裤裆上，不是屎也是屎”。写家人人避之唯恐不及，没有谁会主动沾这个边。除非他有百分百的自信，有自负般的自信。譬如前有奥维德的《变形记》，再有卡夫卡的《变形记》，韩东胆敢又写《知青变形记》肯定是基于十二分的自信心。所以陈鹏这家伙一定有一个大心脏，或者像俗话说的吃了豹子胆。平心而论，韩

东做得非常之好。

陈鹏也不错。无论叙事的多样性还是节奏的把控都显示了非凡的才能：一个如此复杂的结构被从容而且流畅地演绎，几乎没有丝毫破绽可循。一个几近完美的复杂叙事的蓝本，一个可以与安东尼奥尼电影相比照的小说佳作。

我自己更喜好陈鹏另外一些写身边生活的作品，《云破处》《不准调头》《昆明西区》《去越南》这些，其中可以像观影一样体味今天都市生活的气息，甚至于嗅到王重李果们的汗味屁味，葛云峰孙孟老郭们的往来穿梭，尹影毛毛小云们的任性和矫情，故事和人物忽然有了质感，有了之外的弹性和多义。读陈鹏的小说，你会不由自主地喜欢其中的人物，甚至会喜欢上写这些故事的那个人。因为那些人物的性格和命运会让你觉得似曾相识，同时你会离开故事去联想或者陷入冥想，自觉不自觉地完成一次全过程的神秘阅读体验。

我自己是个百分百的小说人，一生都在读小说写小说聊小说，以小说的方式破解人的奥秘世界的奥秘宇宙的奥秘。我最看重的是有慧根的懂小说的朋友，这样的朋友令我开心和感动，令我的一天24小时充实而有意义；陈鹏正是这样的朋友。

前面说到他也许哪一天会不再写（小说），但是他离不开小说，说小说是他的命，这话不是白说的。几个月前的某一天，他老婆在昆明家里待产，他却在丽江古城与一众同行朋友为小说发痴发烧。老婆忽然进了医院，才让他记起自己马上要当爹的现实，风火兼程赶到昆明的医院里。那一天果然是他当爹的日子，是他儿子的诞辰日。

一个小秘密：那天那个新生儿在派出所正式注册的姓名——陈小说。

以你的标准，陈鹏对小说够痴心吗？

2015.05.12

南糯山姑娘寨

目录

水 岸	1
一桩事后张扬的凶杀	24
不准调头	66
青 铜	96
去越南	140
闯入者	168
西区现场	208
云破处	240
第56个	287
绝 杀	349
后 记	392

水岸

我就在你身边看着你，就像水和岸一样。

——齐秦的歌词

故事总得充满种种戏剧性效果，但是这一次我经历的案件恐怕没有那么多戏剧色彩，相反，在平淡无趣的情况下找出真正的凶手才是大多数警察必须面对的现实。我不想把杀人和缉凶渲染得多么离奇，只想原模原样复述这个简单的故事，复述一下我这个小警察普普通通的一次办案经历——当然，这是我来到白马派出所以后接手的第一个刑事案件。

那是去年7月，昆明陷入近年来少见的炎热干旱。我从派出所走到王建国的报刊亭时贴身穿的黑衬衫几乎被汗水湿透了，那种难受劲让你只想把这身警服脱下来扔进垃圾桶。很多时候，我觉得自己莫名其妙就当上了警察——从体育中专毕业前参加昆明市的公务员考试，鬼使神差被警察系统在第一时间录取，经过3个月的魔鬼培训被分配到白马派出所，每天跟一些小偷小摸、鸡毛蒜皮、邻里纠纷打交道。按照中队长的说法：还没到把大案子交给我们这些愣头青的时候。各行各业都有行规，尽管从小就热衷福尔摩斯、波罗、007的我自认为接手大案肯定不在话下，但是无处不在的论资排辈绝对会像一瓢冷水浇灭年轻人的办案热情，把一个新兵的前途扔进某种微妙的境况之中。我们永远无法理清工作这一团乱麻。

直到这个案子。

从前白马公车站附近那个守公厕的四川女人失踪了，来报案的是她

不到10岁的女儿。这个名叫吴贵花的攀枝花女人来昆明不到半年就承包了厕所，她带着女儿就住在男厕女厕之间不到3个平方米的狭小房间里（我们姑且把那个狭窄区域算做一个“房间”）。母女俩的吃喝拉撒都离不开这个小小的公厕，有时我们办案路过会跑去上一趟厕所。如果碰到吃饭时间，你会看见吴贵花蹲在“房间”里的煤气灶边上炒菜做饭，厕所里居然弥漫着一股令人尴尬的肉香。

吴贵花通常流露出沙子一样粗粝的眼神。她身体消瘦，留着齐耳短发，总喜欢穿一件宽大的男式白衬衫、一条灰白色牛仔裤、一双棕色皮鞋——在我的印象里她是那种无声无息的干瘪女人，似乎从来没有睡醒，对周围的一切不感兴趣，也懒得搭理任何来自外界的骚动喧哗。对，吴贵花就是那种你完全可以忽略她存在的乡下女人，她就像这个厕所的茅坑一样被我们很多人自然接受了。大多数时候，你会发现她牢牢把守的不是厕所，而是床头那台6寸大小的黑白电视机，专心致志收看各种垃圾电视剧，由她9岁的女儿负责向你收取如厕的两毛钱。

这个9岁女孩喜欢蜷缩在厕所门口一个竹凳上，把一个长腿方凳当作书桌趴在上面写作业。她把钱收进一个破破烂烂的鞋盒里。钱，交钱，她用她长长的红色铅笔拍打着长腿方凳，从不放过任何人。她的数学看来很不错，能精确找补零钱并粗暴地塞进你的手心。但她长得实在不怎么样：比吴贵花更瘦，经常穿一身廉价运动服，两条发黄的羊角辫扎得乱七八糟，就像一株说不上名字的植物被人随随便便扔在厕所门口。

你们是四川哪里人？有一次我试图跟她们聊聊天。女孩警惕地看着我。先交钱，两毛。她使劲敲打着板凳说。我给了钱。她转过头不再搭理我。我走进厕所小便。忽然听见她说：我们是攀枝花的。攀枝花，你知不知道？

知道。我说。

我们那里有很多烟囱，冒着白烟，又高又大，很漂亮。你知不知道？她说。

炼钢铁的吧？我没见过。我说。

你这个白痴！她说。

我从厕所里走出来，发现她的眼睛瞪得很大。你是个白痴！她说。她冲我撇撇嘴，眼神恶狠狠的。她的母亲吴贵花回过头用力拍打她的脑袋，快做作业，快点！她显得很不耐烦。

我想我真的很白痴。我说。你在哪个学校？

我不会跟白痴说话的。她说。

这几乎就是我对她们的全部了解。7月14日那天是法国国庆，我们谁也没想到这个守在厕所门口督促人们交费的小女孩穿着一件不合时宜的大红色夹克衫（很可能是吴贵花的）突然出现在派出所门口。我和另一个值班警察站了起来。我妈妈不见了。她一路走一路大声说。她看起来很镇定，蹙着眉头，那张皮肤微黑的圆脸被7月的阳光晒得通红。她好像把自己的书包弄丢了。我三天没见到我妈妈了。她是不是死了，是不是不要我了？

我们立即展开调查，最后推测守厕所的攀枝花女人吴贵花十有八九已经死亡。我们把女孩送往她远在西山区某个城中村的亲戚家里。从她嘴里已经问不出任何有价值的线索，但是通过走访周围的住户，我想我已经有惊人发现。这不是什么太复杂的案子。

现在我正路过那个已经关门的公厕，来到公厕尽头、仅一墙之隔的王建国的报刊亭那里。阳光在他的铁皮圆顶上闪烁，他蜷缩在报刊亭深处，我一时看不清楚他的脸。几个小区住户在他的报摊上挑挑拣拣，带走几份他们需要的报纸。强烈的阳光让我产生奇怪的幻觉：坐在花花绿绿一大堆报纸和杂志中间的王建国的头颅摆放在鲜花丛中，他的身体却浸泡在一个巨大的洞穴深处一动不动。

他站起来，从柜台后面给我搬了一把椅子。我冲他打个招呼，把椅子尽量移到他铁皮顶棚的阴影里。李警官，喝水。他殷勤地从身前的冰柜里取出一瓶冰红茶递给我。我摇摇手拒绝了。不用了，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嘛。我说。他笑了，见外了李警官，你这么说就太见外了。你们是人民的好警察，理应跟人民群众打成一片。他说。他帮我把冰红茶的盖子拧开，塞到我手里，之后我们隔着他那个小小的柜台——柜台上铺满

报纸和杂志，同时还有一部蓝色电话机——相对坐下。在他身后是挂满一面墙壁的各类杂志，苍蝇成群结队地飞进飞出，隐约透出隔壁厕所的臭气。

王建国是个来自昭通的黑胖子，当我第一次走访调查时就得出这样的印象：他有作案条件。单身、来自外地、吴贵花的紧邻。但是猜测和事实之间总是隔着汪洋大海，至少有一个解释不通的地方——如果王建国杀死了守厕所的吴贵花，他为什么不逃跑？这对一个农民工来说简直不可思议。他的心理素质能像一根钢筋般坚韧吗？

王建国大约40岁，圆黑的胖脸，眼睛很大，平头，怎么看怎么像一个老实巴交的昭通农民。自从1999年来到白马小区，他已经在这个小小的报刊亭待了整整6年，每月收入大约800块钱，比起很多外来民工的生活实在好多了。他没有子女、没有女人。一切家庭生活跟他没有任何关系。34岁从昭通乡下来到昆明是孤身一人，6年之后依然如此。似乎单身生早就让他丧失了一切欲望。但是我明明感到什么地方不对劲，一些我说不上来的特殊气息就从他的眼神、他的手势、他的声音中一点点渗透出来，就像一个人走过沙滩不能不留下脚印一样。

太热了，真他妈的热啊。他说。但即使如此他还是穿了一件黑色圆领衬衫。黑色，与吴贵花的白衬衫刚好对称。

生意还好？我掏出红河烟，抽出一支递给他。王建国诚惶诚恐地接过去，点燃。

还行，都是老顾客。

7月10号以后，再没有见过吴贵花？

王建国笑了笑。我知道你又是为她的事情来的。我再也没有见过她，恐怕一辈子都见不到了。现在你们把厕所封了，我上厕所要跑到白马菜市场那头的厕所去，太麻烦了。

最后一次见她是什么时候？

我上次说过，李警官，是7月10号，我上厕所，她还守在里面。我交了钱。那天她穿一件白衬衫——她总是穿那件衣服。她穿那件衣服一点显示不了身材……她还以为自己很漂亮。

我喝了一口冰红茶，回头看看苍白的丹霞路，远处的行人和单车在模糊的热浪中缓慢移动，穿得少而又少的女人撑起五颜六色的雨伞阻挡阳光；一只黑猫突然从他的铁皮屋顶上一闪而过，迅速消失在插满碎玻璃的墙头。如果现在我能回到7月10号该有多好，在一个凶残的故事里充当一个默默无闻的小角色也好啊，让我见识一下行凶者在最关键的那一瞬间冷静到极致的脸。一件凶杀，究竟能在他们心底引起多少惊恐不安、卑微怜悯？

我给你讲一个故事怎么样？王建国率先打破沉默。他抹了抹脸上的汗水。他太胖了，必须忍受炎热的煎熬。王建国租住的一居室房子在白马西区，据他上次说每月房租仅300块钱。他对几年来的生活感到满意。不，是太满意了。

洗耳恭听。我说。

这是一个推理故事。我想考考李警官的推理能力。他也给自己弄了一瓶冰红茶，一口气喝掉半瓶之后做了一次深呼吸，开始一丝不苟地讲起来——这居然是一个古代故事。

从前，东村住着一个张公子，西村住着一个李公子，两人从小要好。话说张公子20岁那年，李公子从西村渡河到东村探望他——我忘了告诉你，东村西村之间隔着一条大河，河上有一座七孔拱桥。但是这座桥距离两个村子太远，通常情况下，村民们相互来往首先选择乘船渡河。那条渡船上有个艄公，他似乎从一出生就待在那条暗红色的渡船上了。

我们接着说。李公子渡河来到张公子家里，两人高高兴兴玩了几天，随后李公子要求张公子陪自己回东村去，也玩个几天，反正距离乡试还早。张公子当然愿意，于是李公子向老夫人禀告：能否让张贤弟去我家小住几日？张母禁不住李公子央求，再加上张公子保证绝不耽误功课，张母这才答应了，让张公子随李公子回西村玩三天。只给三天。

张公子高高兴兴和李公子上路了。两人到了河边，上了渡船，一起向西村缓缓进发。

王建国讲到这里喝了一口冰红茶。李警官，说句真心话，能回到古代多好啊。古人很潇洒，旷达奔放，无拘无束。哪像我们，活得那么窝囊？

快接着讲。我打断他。

好。话说张公子李公子一路说说笑笑吟诗作对，约半个时辰之后，艄公伸手遥指对岸，告诉两人马上就到西村。船越驶越近，张公子猛然看见岸边一个穿戴齐整光鲜的女子正坐在河边一棵柳树下歇息。这个女子十七八岁，长得那叫一个漂亮！用目如秋水、眉若春山、肤如凝脂、口若樱桃这些用滥了的词汇形容她一点不过分。她不时抬手擦拭额头的汗水，那动作说不出的优雅柔媚。张公子看呆了。

很快，他突然看见女子抬起头冲他嫣然一笑。

这一笑让张公子魂不守舍。女子见有人出神地看着自己，不禁满脸羞红。这时船越驶越近。张公子急忙问李公子：李兄，这女子是你们西村的吗？李公子笑笑说：贤弟，这是我们西村何员外家的侄女，她父母早亡，何员外就把她接到府中抚养至今。今年也该18了吧。张公子问他：那李兄一定是知道她芳名了？有没有许配人家？李公子微微蹙眉说：听人说她叫桂月，是八月所生，当时是盈月满天。至于有没有许配……我就知道了。李公子突然拉着张公子的手恳切地说：我劝贤弟最好不要对她有非分之想，据说她的生辰克夫，命中多舛。西村的男人见了她，虽然惊叹她的美貌，可是都忌惮三分，见了面都要绕着走……所以，贤弟最好不要打桂月的主意。

王建国讲到这里又停下来，目光虚幻地打量着空空荡荡的丹霞路。

是个精彩故事。我说。

有时候红颜薄命。他说。美女都没有什么好下场。他勉强笑了笑。一个老头走过来买走一份《都市时报》，对面街角的修车匠正猫着腰给一辆自行车打气。李警官有没有女朋友？王建国说。没有。我说。我还年轻。说这话的时候我居然有点不好意思，我把警官帽摘下来，觉得舒服多了。我21岁还没有谈恋爱似乎是一件让人丢脸的事情。

你如果谈过恋爱就好了。李警官至少喜欢过什么人吧？

上学的时候喜欢过隔壁班一个低年级的姑娘，没成。我不敢对她说。我记得那个姑娘在我们中专谈不上很漂亮，但是笑起来眼睛眯在一起，非常可爱。想起那段青涩往事总是让我心里一暖。怎么，我说，没吃过猪肉还没见过猪跑？你少废话。王建国摆摆手，我不是那个意思李警官，我的意思是，没谈过恋爱恐怕不太理解这个故事。扯淡！你快往下说。我大声说。

好，那我接着说。张公子、李公子的船靠岸了，那个叫桂月的女子并没有走。突然，她做出了一个让所有人都惊讶无比的举动——从衣袖深处掏出一个红色绣球，扬手冲船上扔来，张公子抢身上前一把接住。桂月羞得抬起衣袖转身就跑。张公子捧着绣球，蒙了。船靠了岸，艄公催促两人下船。张公子这才缓过神来，这时突然发现身边李公子的脸色非常难看。

张公子在西村度过了魂不守舍的三天，三天之后他回到东村立即告诉母亲自己在西村碰上一个绝色女子，他执意要娶她为妻。张母拗不过儿子，只能派家丁前往西村探个虚实，回禀说果然是倾国倾城的大家闺秀。张母于是委托媒人前往西村说媒。一切都很顺利。何员外爽快答应了这门亲事。双方选定良辰吉日，这就准备给两个门当户对的年轻人拜堂成亲。

事情往往会发生一点意外：张母和张公子的弟弟两人就在张公子成婚前三天前往东村的法能寺上香，走到半道碰上一个陌生的道士，手握一杆布幡，上书刘半仙。这个道士迎面看见张母突然张口结舌：施主大事不好！张母和小儿子非常奇怪。张母就问他：我怎么大事不好了？你倒是说说。道士微闭双目、轻捻胡须，掐指一算，说：贵府三日之内有大喜事吧？张母和次子非常吃惊。对啊，那是我大儿子成婚的日子。道士摇摇头：但是我看施主印堂发黑，恐怕这喜事要变丧事——如果不及时化解，一定有血光之灾！

张母大惊失色！她本来就迷信，况且道士居然能准确说出儿子的大喜之日。她急忙请教道士有没有化解办法。道士掐指算了半天，说：化解之法倒是有，只不过费些周折。张母急忙说：你快说，费点周折有什

么关系，只要我全家渡过此劫，我一定感谢道长的大恩大德。道士说：唯一的化解之法是：令郎拜完洞房必须和新娘闭门三日不出，任何人不能开门，饭菜每日只送一回，由门底送进去，但是绝对不可开门见人。必须三日过了，等到成婚第四日的深夜子时才能开门。如此，这道劫就算渡过了。

张母感动得不知说什么好，赶紧让张公子弟弟多拿几两银子交给道士。道士拿了钱转身就走，很快消失在人群之中。张母和次子回到府上赶紧把这个消息告诉张公子，后者哈哈大笑，认为不就是在洞房待三天吗，这有何难？自己巴不得和貌美的桂月一辈子守在洞房里不出来呐。张公子的婚期说到就到，张家是大户人家，何员外家也是西村有头有脸的大户，成婚当天张灯结彩、高朋满座。但张家请来的客人中唯独少了李公子。原来张公子弟弟前往西村下帖时李公子推说自己病重，无法赴宴了，但准备了一对上好的玉麒麟为张公子贺喜。

结婚这天没有多少好讲的：张公子与桂月拜了天地，入了洞房。

他们要度过的三天就这么开始了：结婚次日，饭菜由张公子弟弟在黄昏时分亲自送到门口，再从门下塞进去。张公子的弟弟不到17岁，对婚姻大事还很好奇。这天他特意贴着洞房的大门仔细听了听里面的动静，忽然听到囊、囊、囊的响声，就像什么东西被砍开了，被一点点敲打、剁碎。他觉得很奇怪，赶紧回来禀报母亲。张母狠狠给他一巴掌，说：你哥洞房你听什么听！不知羞耻！万一触怒上天我们怎么逃过此劫？第二天，张公子弟弟又去送饭，这一次他再也听不到任何响动，洞房内一片死寂。第三天，他听到搬动东西的窸窣声以及金属碰撞发出的铿锵声。张公子弟弟觉得很不对劲，可再也不敢声张。

直到第四天深夜子时，张母和次子在门口燃了一炷香，随后，张母掏出钥匙，小心翼翼把洞房的门打开了。

出现在他们面前的一幕让人惊骇无比，张母哇地大叫一声便昏死在地，不省人事。你猜猜看，他们看到了什么？

王建国目光凝重地看着我。一条细密的汗水像条蚯蚓一样沿着他的额头蜿蜒前进，流过他又圆又黑的脸颊，挂在他粗糙的胡楂上一动不动

动。丹霞路响起一辆搬运卡车的轰鸣。热浪在我们身后翻卷，我却感到阵阵凉意从身后袭来。我正要催促他少卖关子，一阵惊心动魄的手机铃声把我拉回现实。是中队长让我回一趟所里，吴贵花的案子有重大进展——她的女儿接受了几次心理康复之后被送过来了。她想起不少事情。

我匆匆告别王建国向所里一路小跑，恍然觉得他讲述的那个年代模糊的古老故事正紧紧跟随在我身后。张母和张公子弟弟到底看见了什么？真邪门！

小女孩的头发被她的亲戚们剪短了，蓬乱的羊角辫变成粗糙的小平头，加上那件又宽又大的粉红色夹克，她现在怎么看怎么像个男孩。但是脸洗得很干净，看起来比从前漂亮多了。带她来到派出所的亲戚是个40多岁的攀枝花女人，她呆坐在派出所长椅上一动不动，抱着两只手，冷漠地打量着眼前这个孩子。女孩坐在队长桌前一个黑色方凳上，脚上那双粉红色塑料凉鞋悬在半空晃来晃去。

我们准备过几天就把她送回攀枝花。那个女人仿佛在自言自语。我们很忙，哪个有工夫照顾她？她说。这个女人在她男人打工的一家建筑工地给工人们做饭、送饭，家里还有两个10岁出头的孩子。够她累的。

中队长没搭理她。她想起来的事情应该很重要。他说。你接着问吧，看你的。

我挨着女孩坐下。还记得我吗？我说。

她盯着我，目光漆黑闪亮。这恐怕是我见过的最黑最亮的眼睛了，让人想起这个世界上一切美好的东西。记得，你这个白痴。她说。

我笑了。她的亲戚却垂头丧气。她一点不乖，警察同志。她真的不乖，不喜欢吃东西，还喜欢骂人。我摆摆手示意她不要说话。你去给她买个冰淇淋吧，我对她说。我请客。我掏出钱包取出10元钱交给女人。她满脸不高兴地接过来，嘟嘟囔囔地出去了。中队长坐到旁边沙发上，点燃一支香烟。

他先前的笔录大体是：女孩在五华公安分局心理治疗室接受了两次心理治疗（或者叫做儿童遭犯罪预后心理矫正）后终于想起了经常来找